

期权交易行权特别协议

甲方：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期货投资者

鉴于甲乙双方已经签订了《期货经纪合同》，现就期权交易行权有关内容做出特别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乙方通过甲方向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行权申请进行资金测算，如果依据测算结果行权后会导致乙方当日在甲方的期货账户资金不足，甲方可对乙方的行权申请进行修改或放弃。由于实际行权所需资金依据当日结算数据，测算数据会与实际发生数据存在差异（可能多于也可能少于），乙方理解并接受因该等差异造成的所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能行权）。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期权合约到期日 15:15 前对持有的期权合约通过甲方向交易所提出行权或放弃行权申请。

第三条 在期权合约到期日甲方规定的时间前，乙方未主动提出行权申请或放弃行权申请的，甲方对乙方在甲方的期货账户进行资金测算，以乙方的账户资金情况确定可行权数量，由甲方就可行权部分代乙方向交易所发出行权申请。因乙方资金不足或部分不足的，甲方视为乙方全部放弃行使该权利或部分放弃行使该权利，代乙方向交易所发出相应的放弃行权申请。

第四条 乙方持有的买方期权合约在到期日当日提交的平仓委托如在当日 14:50 前（不含）未能成交，则甲方有权根据价格波动情况，

自 14:50 起（含）代乙方发出撤销该平仓委托的指令，并有权代乙方发出撤销当日 14:50 之后所有该标的期权平仓委托的指令。

第五条 期权合约到期前 5 个交易日内，甲方可以通过交易客户端、电话、短信、营业场所公告、网站公告、电子邮件等任一方式提醒乙方妥善处理临近到期期权持仓。

第六条 为更好的控制风险，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通过官方网站公告、短信等任一方式调整第二条和第四条约定的时间，但不应违反交易所规定。

第七条 本协议如遇与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政策以及交易所规则相冲突时，以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政策以及交易所规则为准。

第八条 本协议与《期货经纪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规定事宜，按照《期货经纪合同》执行。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经纪合同专用章，且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盖章)：

乙方：期货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